

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

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10年末逐年按照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1月5日第二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：PR沪建债
- 3、债券代码：127026
- 4、发行人：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（原用名：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）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20亿元，余额人民币18亿元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10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10年末逐年按照10%、10%、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、1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后八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4.80%
- 8、计息期限：201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1月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5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并

将于2019年11月5日、2020年11月5日、2021年11月5日、2022年11月5日、2023年11月5日和2024年11月5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%、10%、15%、15%、15%和1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10\% - 10\%)$$

$$=8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10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$$

特此公告。

